

证券代码：871517

证券简称：风和医疗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 D3 第一层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宝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33,3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9-003）、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

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【2019】3117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878,184.36 元。由于以前年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，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未分配利润为-1,383,089.34 元。因此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3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池龙；章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